

表 7-1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國語	我很棒	1-3	8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藝術	你是我的寶貝	16-20	3	
			社會	我的家庭	1-5	3	
	全校	上 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特需生活管理	我會保護自己	11-15	6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國語	健康安全的食品與用品	11-15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我的家庭	1-5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國語	我很棒	4-5	3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2 小時
		下	特需生活管理	我會保護自己	11-15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 社會	植物與生活 減塑大作戰	16-20 6-10	3 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國語	豐富的戶外活動	6-10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交通安全我最行	11-15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天然災害	11-15	6	

			綜合	知多少 生活中的 危險與災 害的認識	16-20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